

证券代码：874431

证券简称：英氏控股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 702 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2 月 20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马文斌 董事长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管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有

效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修订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39）。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贺爱忠、谢玉华、李灿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3 日